附件9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系统2025年公开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报名资格初审所需材料清单（复印在A4纸上，不要裁剪）**

|  |  |
| --- | --- |
| 1 |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系统2025年公开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报名表（报名平台上导出） |
| 2 | 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3 |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首页及本人页），凭生源地报名的考生需提供生源地户籍证明(户口迁出底册)原件及复印件。 |
| 4 | 学历学位材料原件与复印件。  ①历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查询并打印）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查询并打印），留学人员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2024届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以及《就业推荐表》或应届毕业生证明等证明材料（在国（境）外学习的人员，须出具成绩单、在读证明等翻译材料）。 |
| 5 |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已取得选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的考生提交教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师范类本科毕业生须在2025年8月15日前取得选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  非师范类本科毕业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须在2026年8月15日前取得选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 |
| 6 | 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如：国家奖学金、校级优秀毕业生、教学技能竞赛等相关荣誉和获奖证书，高校出具的综合考评排名、精英班、师范类等相关证明）。  注：2025届毕业生若相关荣誉和获奖证书尚未颁发，需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证明材料，并于2025年8月15日前取得相关证书，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